

# 弘光科技大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111 學年 學生手冊

2022 年 09 月

## 目錄

壹、本系摘要.....	1
貳、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參、學業篇.....	2
肆、輔導篇.....	5
伍、生活篇.....	5
陸、辦法規章	
<b>教務處</b>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8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1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2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9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21
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24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35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37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38
<b>學務處</b>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39
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4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46
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49
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51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53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54
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	60

**\*以上資訊，不定期更新，請以各主責單位最新公告為主\***

## 壹、本系摘要

現階段環保及防災科技在國內、外的產業及國家永續發展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系教育目標在配合產業界對環安衛業務的效能提升，有效降低職災及環保成本，營造安全及綠能的產業環境。針對新興的節能技術、清潔生產、資源回收、職安風險評估及防災科技等技術的發展是建構企業安全文化及綠色環保的新企業形象。本系教學宗旨以結合環境工程系及工業安全衛生系之師資專長、課程規劃及空間設備，培育兼具環保及工安衛技能之專業人才，符合現階段及未來產業界所需。

## 貳、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弘光科技大學		
108~111 學年度 辦學特色與目標	理念	以人為本、關懷生命
	願景	健康與民生領域的頂尖科技大學
	使命	培育具健康與民生知能及增進社會福祉的優秀人才
	目標	提昇畢業生多元競爭力、擴增產學創新研發能量、加強社會參與善盡社會責任



智慧科技學院	
108~111 學年度 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應用智慧科技及邏輯推理能力之跨領域人才
	2. 培育具公民素養、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科技應用人才
	3. 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創新成長之人才
	4. 奠定專業技術根基、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提升專業實務經驗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 學年度 教育目標	<b>一、工程基礎及專業能力：</b> 畢業生須具備數學、理化等基礎工程能力及具備環安衛工程與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b>二、工程技術與專業技能的整合與應用：</b> 畢業生須具備應用工程技術、分析數理、整合資料與溝通之能力。
	<b>三、工程倫理與持續學習：</b> 畢業生須具備對社會之關懷與國際觀，及具備職業倫理、持續學習與付諸實行之責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1 學年度 核心能力	1. 具備理解環境安全衛生及綠能議題之語文、數理及工程相關基礎專業知識。(三組)
	2. 具備環境工程相關工程設計、執行及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環工組) 具備綠能工程建置維修與綠色生產製程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綠科組)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之風險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災預防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職安組)
	3. 具備資料整合與簡報溝通之能力。(三組)

- |                              |
|------------------------------|
| 4. 具備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三組)       |
| 5. 深植工程專業倫理、自我管理及持續學習能力。(三組) |

## 參、學業篇

### 一、雙主修、輔系

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 二、畢業門檻

#### (一)修業規定：

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須修畢 128 學分

1.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2.專業必修：環工組 58 學分；綠科組 57 學分；職安組 58 學分。

3.選修：環工組 40 學分；綠科組 41 學分；職安組 40 學分。

(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詳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頁---科目總表網頁

#### (二)資訊能力

本系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通過本系認可之資訊能力證照，方具畢業資格。

※【辦法】會不定期更新，請以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 (三)系專業能力

本系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通過本系認可之專業能力，方具畢業資格。

※【辦法】會不定期更新，請以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 (四)英文能力

學生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證照，方具畢業資格。

英語檢測類別 系列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 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 型態) (TOEF L-ITP)	托福 (電腦 型態) (TOEF 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英語能 力分級 檢定測 驗 CEFR 級別
環境與安 全衛生工 程系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分	390 分	30 分	3.5 級	150 分 (第一級)	120 分	KET	A2-B1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五)跨領域學程

本系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少一項由本校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

- 智慧無人載具科技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 本學程為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修讀本學程取得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18學分以上，其中3門為非主系之跨系科目，授與學分學程證書；取得非主系之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30學分以上，至少包含1門實務實作課程，授與註記修畢第二專長課程學分學程證書。
- 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整合學程:** 本學程整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智慧科技應用系，修讀本學程取得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16學分以上，本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
-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 本學程整合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修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至少應有3門課為他系所開設。
- 產業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程:** 整合生物醫學工程、資訊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領域，修讀本學程取得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16學分以上，其中3門為非主系之跨系科目，授與學分學程證書；取得非主系之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30學分以上，至少包含1門實務實作課程，授與註記修畢第二專長課程學分學程證書。
- 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 整合智慧科技學院各系專業領域，學生修讀本學程應該滿核心課程7學分，修讀本學程取得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16學分以上，其中3門為非主系之跨系科目，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 職業健康促進學程:** 本學程整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修讀本學程取得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跨域課程」16學分以上，本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

※詳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頁--跨領域學程

※以上【資訊】和【辦法】會不定期更新，請以本校或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 四、專題/實習

##### (一)專題實作-三年級上學期

- 1.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選定一位專題指導教授。
- 2.每位教師指導人數，以應屆8位為上限原則。
- 3.專題研究教師與學生組合名單應於修課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完成。
- 4.每一專題題目執行以2至5人為原則。

※系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期間召開專題說明會，詳細介紹本系教師專長及執行專題注意事項。

##### (二)校外實習-四年級上學期(綠科組)、四年級下學期(環工組、職安組)

本系實習課程為全學期實習，實習期間18週，時數至少720小時，共計九學分。(該學期不會安排其他必、選修課程，如個人需返校重、補修皆須實習機構、校方同意)實習機構媒合於實習前一學期期中考後舉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面試遴選，如尚無媒合到實習機構將進去第二階段則，分發形式進行，作業期程依系辦公室公告時程辦理。

#### 五、期末扣考

任一科目缺(曠)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後會將扣考名單寄交學生家長及網路公告。

#### 六、獎學金

##### (一)校內：

- 1.本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同學不需額外申請，教務處教學組會依各班成績，依標準審核後公告獲獎名單。獎學金核給標準：請參閱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2.本系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後，將於本系系網最新消息公告。申請資格依捐款機構訂定之，請參閱公告。

※本系網頁獎學金專區：<https://she.hk.edu.tw/category/獎學金專區/>

## (二)校外：

校外獎學金類別：(1)財團法人(2)各縣市政府(3)論文及其他類，前兩項申請資格目前都是以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為主，學校網站之生輔組網頁，可查詢校外獎學金相關資訊。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https://lf.hk.edu.tw/>

## 肆、輔導篇

### 一、成績預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任課教師針對未達教學目標的學生，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經任課老師評量或期中考試測驗結果，對專業課程之學習評量未能達到任課教師之學習成效標準者或未通過標準之學生，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 二、服務學習課程

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品格態度與服務熱忱，藉由實施勞作教育課程，使學生能養成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弘光科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 伍、生活篇

### 一、請假

學生請假一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公假或出國以外之其他假別，如下：

(一)1日：導師。

(二)2日以上(2~4日)：導師→輔導教官。

(三)5日以上(5~7日)：導師→衛生保健組→輔導教官→系主任。【需列印紙本，逐級簽核】

(四)8日以上：逐級簽核。【需列印紙本】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二、助學金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助學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 (四)技能競賽獎助學金

※詳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教師聯絡資訊

職稱	姓名	分機	E-mail
教授	盧信忠 (系所主任)	4000、4108	hclu@sunrise.hk.edu.tw
講座教授	方國權	4053	gcfang@sunrise.hk.edu.tw
特聘教授	范煥榮(教務長)	1200、4105	fan@sunrise.hk.edu.tw
特聘教授	蘇弘毅	4111	hyshu@sunrise.hk.edu.tw
特聘教授	黃文鑑(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4160	huangwj@sunrise.hk.edu.tw
教授	劉惠銘	4013	hmliu@sunrise.hk.edu.tw
教授	吳玉琛	4114	ycwu@sunrise.hk.edu.tw
教授	周偉龍	4005	wlchou@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余森年	4011	sunnien@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張明琴	4113	chang@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溫志中	4115	wen1558@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王俊欽	4110	chunchin@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羅金翔	4104	andylo@sunrise.hk.edu.tw
副教授	計文德		roc123@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	呂牧蓁	4012	muchen@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	王建明	4116	jmwang01@sunrise.hk.edu.tw
助理教授	陳昌佑	4107	yuchen@sunrise.hk.edu.tw
專案副教授	陳俊元	4009	chunting053111@sunrise.hk.edu.tw

※詳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頁---系所師資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網頁---系所介紹---實驗室專區---教師實驗室

四、系信箱：[she@hk.edu.tw](mailto:she@hk.edu.tw) 電話：04-26318652 分機 4000~4004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420-A26

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如全條文末)

## 一、實施目的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四技之學士班學生。

## 三、畢業資格

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 四、檢定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系別	英語檢定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 型態) (TOEF L-ITP)	托福 ( 電腦型 態) (TOEF 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50 分	不採計	492 分	72 分	5 級	-	160分	FCE	B2
日間部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分)	120分	KET	A2-B1

## 五、實施方式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

定之依據。

-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定標準之認定。

#### 六、 配套措施

- (一)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 (二) 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定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

- (三)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可辦理課程退選。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得持相關證明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 七、 英文能力檢定之審查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0420-A30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與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 跨系學分學程。
  - (二) 輔系。
  - (三) 雙主修。
  - (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
  - (五) 就業學程。
  - (六) 第二專長課程。
  - (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三、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490-B08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專科部學則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九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科、所、學位學程)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 第四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  
一、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  
二、 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學位學程)與跨年級修習。
- 第五條 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 2 至 5 學分。跨系(學位學程)、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課程人數限制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時，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第八條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學位學程)正常修課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軍訓、體育課程選課，由相關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得依學則之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 第二章 一般選課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學生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學生選課結果所列印之選課清單，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簽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

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重補修

第十四條 延修生、復學生應修習之必選修課程應利用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辦理重補修選課，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學位學程)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外語暨EMI教學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第十七條 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前項對照表，須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章 跨部選課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 三、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 四、 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
- 五、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 六、 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

第十九條 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跨部選課由教務處課務組依第 18 條規定審查後，始可修習。

### 第五章 校際選課、遠距教學

第二十一條 依據學則規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暑期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0420-A1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8592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五及八十八條、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若採計為外系選修，其採計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十二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如無法繼續修讀，依他校規定完成放棄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加修系學校名稱。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台(90)技(四)字第901813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200565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56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267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0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226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973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290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49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6367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13449號函備查

#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10420-A08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2845 號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
  -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 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
-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
-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

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同時辦理。

他校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畢課程得認列外系選修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修習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名稱。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讀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選定輔系之本校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輔系學校名稱。

第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之輔系，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37867 號教育部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25674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57335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973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90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3641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37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3247 號備查

# 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430-036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辦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本校四技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含春季班學生)。

## 三、獎勵金額分 A、B、C 級三級獎勵。

(一) A 級: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

(二) B 級: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2.5 萬元。

(三) C 級:獎學金 1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1.25 萬元。

春季班學生僅頒發 7 學期,並依前項獎勵標準與每學期獎勵金額辦理。

## 四、獎勵標準: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學生,可提出申請。

### (一)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1. 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

9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8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2. 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 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若有本表未列之同等級英檢證照,由本校審核認定。

### (二) 高中生申請入學績優獎學金

A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3 級分以上。

B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2 級分以上。

C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1 級分以上。

前項 A 級標準，若各系採計學測科目平均級分達 14 級分以上，則核撥獎學金 60 萬，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7.5 萬元。

(三)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績優獎學金

A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6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B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4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四) 技優入學績優獎學金

A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0% 以上者。

B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0% 以上者。

(五)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符合下列運動項目競賽獲獎之學生。

A 級：三年內曾獲得國際性運動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得獎者。

B 級：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前三名者。

C 級：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前八名者。

未具上列資格，經認定有特殊表現專簽核可者。

詳細之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請參見附錄一。

(六)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學生，符合附錄二之「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表中各類級電子競技運動項目賽事獲獎者，並具本校電競校隊選手身分。

(七) 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1. 符合餐旅管理系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60 萬元。
2. 符合食品科技系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20 萬元。
3.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 五、申請方式

- (一)符合英檢成績績優、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及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申請資格之新生於開學後 3 週內，向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審查後於第 6 週公告獲獎名單。
- (二)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新生，由教務處招生中心於新生開學後第 6 週公告獲獎名單。

## 六、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八個學期平均給付。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1. 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5 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0 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5 名。
- (4) 針對學期僅實習成績之核發標準如下：

A. 若上一學期課程僅實習課程，獲 A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獲 B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獲 C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5 名或 75 分以上。

B. 特殊情形之系之核發標準，須備齊相關說明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或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或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C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20 名，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C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 2. 技優入學獎學金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3) 技優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

(4)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 3.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4) 英檢成績優良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校內外英文競賽活動或擔任教學助理。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15 名或 75 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 4.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獎學金

(1) 獲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續領獎學金：

A.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國際性賽事獲獎，未達前述續領標準，但達 B 或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或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B.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全國性賽事（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獲 1~3 名，未達前述續領標準，但達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C.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全國性賽事（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 4~8 名，若為 C 級獎勵者，未達前述續領標準，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C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D. 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則不核發獎學金。

#### 5.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1) 獲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續領獎學金：

A. 需具有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身分。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時，則不核發該學期獎學金。

B. 每年須取得國際或全國性校園等級賽事前 4 強或業餘賽事級前 8 強，未達標準者，下學期之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

二次未達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C.校隊選手須遵守「弘光科技大學電競校隊選手合約書」。

D.職業選手退役可以申請獎學金之年限為入學前往前推算 12 個月。

#### 6. 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1) 獲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中餐旅管理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B. 研修本系義大利相關課程成績及格。

C. 修畢一、二年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或達成校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D. 協助系務推動志工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

(2) 獲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中食品科技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B. 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須達 N4 級數以上。

(二)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第 14 週核發。

(三) 經核定受獎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學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須退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符合不同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者，僅能選取一項入學獎學金申請(不含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總額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若總金額超過上限或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成員含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由校長擔任主席，或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發放門檻	獎學金額度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所有四技新生）	多益成績900分以上	40萬元
	多益成績800分以上	20萬元
高中生申請入學績優獎學金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4級分以上	6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3級分以上	4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2級分以上	2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1級分以上	10萬元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績優獎學金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60分以上	40萬元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40分以上	20萬元
技優入學績優獎學金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40%	40萬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30%	20萬元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此項申請標準依本要點附錄一「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之規定。	6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	此項申請標準依本要點附錄二「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之規定。	4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1. 符合餐旅管理系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60 萬元。 2. 符合食品科技系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20 萬元。 3.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附註：

- 領取獎學金之新生，入學後將在各學期逐期發放，並須符合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以教務處招生中心公布資料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招生中心，電話：04-26318652 轉分機 1271~1275。

### 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

獎勵金額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競賽類別	<p><b>【國際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li> <li>2. 東亞青奧運動會(得獎)</li> <li>3. 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獎)</li> <li>4. 世界運動會(得獎)</li> <li>5. 世界錦標賽(得獎)</li> <li>6. 亞洲錦標賽(得獎)</li> <li>7. 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比賽(得獎)</li> </ol> <p>註：以上重要國際性賽事得獎(前三名)，則為最高獎金 60 萬。</p>	<p><b>【全國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運動會 1~3 名。</li> <li>2. 全國總統盃 1~3 名(跆拳道)。</li> <li>3. 全國中正盃 1~3 名(空手道、桌球)。</li> <li>4.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 1-3 名。</li> <li>5. 全國中等運動會 1~3 名</li> <li>6. 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當選證書)</li> </ol>	<p><b>【全國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運動會 4~8 名。</li> <li>2. 全國總統盃 4~8 名(跆拳道)。</li> <li>2. 全國中正盃 4~8 名(空手道、桌球)。</li> <li>3.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 4-8 名。</li> <li>4. 全國中等運動會 4~8 名</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賽事得獎名次認定，依據各大會規程規定。</li> <li>2. 若本要點中未列出之同等級之賽事須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3. 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獎狀影本、秩序冊、網址供查驗。</li> <li>4. 團體項目得獎須為實際比賽球員，須出具個人出賽證明。(若未提供出賽證明，則不符合申請資格)</li> <li>5. 需具有弘光運動代表隊的身分才得以領此獎金，即領取本獎金之學生有義務為弘光運動代表隊校隊選手。</li> </ol>		

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

獎勵金額 競賽類別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備註
<b>【職業賽級】</b> 1.亞運 2.世界各賽區 職業聯賽 3.VALORANT Champions Tour(VCT) 冠 軍巡迴賽(大 師賽/冠軍賽)- FPS	MOBA 類〔註 2〕、 FPS 類〔註 3〕 1. 亞運第四名 (含)以上 2. 世界各賽區職 業聯賽第三名 (含)以上			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即可認定 1. 亞洲奧林匹克理 事會(OCA)主辦 國際性賽事 2. 官方認證舉辦地 區域職業聯賽 3. 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含台港 澳區賽區)之電競 賽事
<b>【業餘賽級】</b> 1. 全國運動 會(電競項 目) 2. AEC 亞洲 電競公開 賽 3. TLC 六都 電競爭霸 賽 4. 台港澳區 電競賽事 5. 全國性業 餘賽事[註 1] 6. LSC 校園 聯賽 7. 國際或全 國性校際 盃	MOBA 類 1. AEC 亞洲電 競公開賽第一 名 2. TLC 六都電 競爭霸賽第一 名	MOBA 類 1. 全國運動 會 1~3 名 2. AEC 亞洲 電競公開 賽第二、 三名 3. TLC 六都 電競爭霸 賽第二、 三名 4. 全國性業 餘賽事冠 軍 5. LSC 校園 聯賽冠軍	MOBA 類 1. AEC 亞洲 電競公開 賽區冠軍 2. TLC 六都 電競爭霸 賽區冠軍 3. 全國性業 餘賽事亞 軍 4. LSC 校園 聯賽亞軍	MOBA 類參賽選手 不得為現役職業選 手且參賽對象不限 定為學生且符合下 列之一規定即可認 定 1. 台港澳區電競賽 事 2. 符合全國性業餘 賽事 (1)LINDY 林帝盃 (2)各縣市之電競嘉 年華賽事
	FPS 類 1. 台港澳區電 競賽事第一名 2. TLC 六都電 競爭霸賽第一 名 3. 全國性業餘賽 事第一名	FPS 類 1. 全國運動 會 1~3 名 2. 台港澳區 電競賽事 第二名 3. TLC 六都 電競爭霸 賽二、三 名 4. 全國性業 餘賽事第 二名	FPS 類 1. 台港澳區 電競賽事 第三名 2. TLC 六都 電競爭霸 賽區冠軍 3. 全國性業 餘賽事第 三名 4. 國際或全 國性校際 盃亞軍	FPS 類參賽對象不限 定為學生且有 32 支 隊伍以上並符合下 列之一規定即可認 定 1. 台港澳區電競賽 事 2. 符合全國性業餘 賽事 (1) 全國青年盃錦 標賽 (2) 各縣市之電競 嘉年華賽事

獎勵金額 競賽類別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備註
		5. 國際或全 國性校際 盃冠軍		(3) AOC 大師賽 (4) CCCE 城市盃

註1. 全國性業餘賽事之定義如下：

- (1) MOBA 項目該賽事存續進行 2 年以上；FPS 項目該賽事存續進行 1 年以上。
- (2) 該賽事須符合業餘賽級備註欄規定，且附上完整賽事規章。
- (3) 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 (4) 若本要點中未列出之同等級賽事，由本校審核認定。

註2. MOBA：多人在線戰鬥競技場遊戲（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項目包含英雄聯盟、激鬥峽谷、傳說對決...等。

註3. 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First Person Shooter），項目包含特戰英豪、PBUG、PUBGM、APEX...等。

#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20-A12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 第三條 本書卷獎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
- 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 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第四條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 12 週）發放。
- 第五條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 （三）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 （一）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 （二）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
  - （三）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

第六條 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

第七條 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0420-A23

中華民國109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28788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 第三條 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二年制學生應於擬提前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完畢，依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各系應對符合提前畢業的學生之修課問題排除衝堂事宜。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一份。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6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27日教育部臺教(四)字第09600967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63679號函備查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10420-A16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時，教師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作「期中考施行設定延遲輸入期中考成績之教師不得要求更改「免期中考科目」名單。

第三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針對未達教學目標的學生，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四條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於第 5 週、第 10 週與第 15 週進行統計提供單科及 4 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授課教師及導師。

單科預警科目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科目被預警 4 科（含）以上（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透過各系、教學發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20701-00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識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實踐志願服務之人文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包含以下三部分：

- 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二、服務實作學習：包含校內「勞作教育」和校外「服務實作」。
- 三、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

第三條 本課程專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但勞作教育的相關規範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規劃辦理。

第四條 本組得招募「服務學習導師」，協助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並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實作」。

第五條 擔任本校人文精神課程之教師，應協助本組下列工作：

- 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之規劃與授課。
  - 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之推動與實施。
  - 三、協助服務學習導師，進行校外「服務實作」之督導及成績考評。
  - 四、協助服務學習導師，督導學生填選校外「服務實作」機構作業。
  - 五、協助學生處理與本課程相關之其他事項。
- 協助前項各款工作，而非「服務學習導師」之教師稱為「志工教師」。

## 第二章 修習與評量

第六條 本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其他學生得依自由意願，經本組媒合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應修習本課程之轉學生，依所屬系別之該學年度課程科目總表修習本課程。

第七條 本課程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必修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分別與本校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一)與人文精神(二)搭配授課，成績亦併計於人文精神課程之評量。校外「服務實作」分為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共 20 小時，以配合人文精神課程修習時程完成實作時數(一學期 10 小時)為原則，其評量方式係由服務機構(或單位)督導人員服務學習導師給予成效評分與時數認證。

### 第三章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實作時數

第九條 校外「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的選擇與媒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班級服務實作：以班級為單位，整合科系特色或相關專業課程，以班級團體名義向本組提出申請，進行服務實作。
- 二、分組服務實作：學生以分組為單位，並衡量交通狀況及個人意願進行服務實作。
- 三、個人返鄉服務實作：學生就地緣關係或個人考量，自行覓尋服務機構(或單位)，獲服務機構(或單位)主管同意及本組核可後，進行服務實作。

第十條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之認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必須是「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第十一條 學生至校外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服務實作，涉及法律責任時，依「志願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服務內容，須經本組審核認定，始承認該服務實作之時數。若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無直接管轄單位，則由本組擔任督導單位，直接給予服務實作之督導考核。

第十三條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若校外「服務實作」時數不足時，需補足時數，始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第十四條 校外「服務實作」須以假日或空堂進行實作。凡以校外「服務實作」為名請假或缺課者，其「服務實作」時數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重補修、轉學生或特殊狀況學生，校外「服務實作」時數不足時，需補足時數，始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 第四章 抵免

第十六條 未曾修習本校人文精神課程者，不得申請抵免「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

第十七條 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如因特殊狀況(如健康因素)或特殊境遇(如家庭狀況)，得向本組申請，經核准後，得免修校外「服務實作」。

第十八條 曾在國內各大學(專)校院修習服務學習之「服務實作」(或性質相近之服務工作)者，應修習完本校人文精神課程，得向本組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 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或時數時，需備妥原修習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或時數證明，以供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校外「服務實作」時數抵免者，其原實作學分(時數)與本校規定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時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須補足校外「服務實作」時數。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老師參與，擔任服務學習導師可得下列肯定：

- 一、教師評鑑與考核，給予輔導或服務之獎勵。
- 二、給予服務學習導師津貼。

第二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導師」、「志工教師」及「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經得本組彙整資料提報校方，定期給予公開表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涉及抵免而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校通識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訂定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10510-015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暨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三、校園勞作服務 18 小時：
  - (一) 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上學期 A 組施作期間第 2 週至第 8 週(期中考前)，B 組第 10 週至第 17 週(期末考前)；下學期 B 組期中考週之前，A 組期中考週之後。
  - (二) A、B 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 0740-0800(教室)、中午組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 1630-1650(教室)等。
  - (三) 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 四、成績評量：

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及反思心得二篇，兩者均需完成才准予合格。

  - (一) 鼓勵晨間組加權計算，每節次合格次數\*1.2。
  - (二) 校園勞作服務評分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遴派之小組長擔任，期末反思心得評分由各班導師負責。
  - (三) 勞作次數登錄於勞作教育登錄卡，每完成一次(20分鐘)且合格即予以登錄，入學第一學年需完成54次，且每學期繳交300字以上反思心得一篇，經導師評核通過才算「合格」；並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登錄系統。
  - (四) 任意缺席或遲到超過5分鐘者即評定為「不合格」，需依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排定之時段補做。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告停課，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評核是否補作。

(六) 凡未能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校園勞作服務者，需於每學期繳交反思心得報告乙份300字，至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完成為止。

#### 五、執行成效優良獎勵規定:

(一) 獎勵對象：勞作教育實作班級、學生個人、指導老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

(二) 評核項目：

1.班級成績：

- (1)校園勞作服務成績佔50%。
- (2)校園勞作服務出席率佔30%。
- (3)反思心得寫作繳交情形10%
- (4)反思心得寫作複評成績10%。

2.學生個人組：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
- (2)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寫作班級前三名及複評成績優良者。

(三) 獎勵類別：

1.班級：

- (1)第1名：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
- (2)第2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 (3)第3名：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2.學生個人：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記小功乙次獎勵。
- (2)反思心得寫作經導師評為班級前3名者，記嘉獎乙次獎勵。

3.全校反思心得寫作優異獎勵如下：

- (1)第1名：記小功兩次及獎狀乙幀。

(2)第2名：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幀。

(3)第3名：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幀。

(4)佳作10名各記嘉獎兩次及獎狀乙幀。

4.指導老師：班級成績名列前三名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頒發獎狀乙幀。

(四) 頒獎：

1.於學期初班級自治幹部訓練頒發優良班級及學生獎勵。

2.於學期初校務座談會頒發績優班級指導老師獎勵。

六、抵免及轉、復學生之施作：

(一) 於他校修習「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申請後得予抵免。

(二) 轉入本校之學生，未辦理抵免或抵免未通過者，仍需施作。

(三) 復學生則依勞作卡登錄次數，補足欠缺次數。

七、校園勞作服務請假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八、行政單位執掌：

(一) 教務處：全校普通教室使用排定。

(二) 總務處：

1.提供公共區域位置圖。

2.打掃用具及存放位置之規劃整備。

3.第一週、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環境整理安排。

(三)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勞作教育»成績彙整及登錄。

2.普通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分配、督導與考核。

3.評分小組招募、訓練、執行。

4.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複評及表揚。

5.勞作教育預算編列及執行。

(四) 導師：

1.開學第一週協助編成勞作教育班級分組。

- 2.協助督導班級學生之出、缺席。
- 3.評核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期末反思心得，並評核選出優良作品三件參加複評。
- 4.協處異常狀況。

(五) 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 1.各系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考核輔導班級施作。
- 2.協處異常狀況。

(六) 評分小組：

- 1.聯繫班級幹部，確認同學服務區域及時間。
- 2.集合與點名。
- 3.針對學生出、缺席、工作情形等項目分別紀錄，於每一次結束後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4.協助成績整理。
- 5.支援勞作教育相關活動。
- 6.反應異常事件。

九、管理與執行：

- (一) 本校勞作教育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綜理全盤事宜，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負責推動執行，各相關單位協同辦理之。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皆有推動、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510-003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 一、事假：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 3 日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病假：3 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最遲應於返校 3 日內補假(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連續算至第 3 日止，最後 1 日如逢假日可順延 1 日)，重大傷病，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
- 三、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
  -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四、婚假：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以 10 日內(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 10 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
- 五、分娩假：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42 日(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 42 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
- 六、流產假：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 12 週 14 天，足 12 週

未足 20 週者 21 天，21 週以上者 42 天，(以上均含假日)。

七、喪假：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

(一) 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其請假以 7 日為限。

(二) 兄弟姐妹身亡者，持訃告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 3 日為限。

八、原住民歲時祭儀假：

(一) 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

(二) 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

十、陪產假：男性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可請陪產假三日。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遇例假日，不另給假。

十一、請假期間，如遇本校期中期末考試需補考時，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務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規定完成請假。

#### 第四條 請假程序

##### 一、請假手續

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 二、注意事項

(一) 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學生，如需請假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

(二) 請假時所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

(三) 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

(四) 補請假應於返校 7 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 第五條 准假權責規定

### 一、公假或出國

(一) 1 日以上至 3 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

(二) 4 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

### 二、公假或出國以外之其他假別

(一) 1 日內由導師核准。

(二) 2 日以上至 4 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准。

(三) 5 日以上至 7 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

(四) 8 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

第六條 凡因故逾期辦理請假者，需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核准，並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七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12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字第 1040096833 號函為辦理補助弱勢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特定訂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需具備以下四項條件者。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在學生。  
（不含延修生及因學程或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 二、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利息所得合計二萬元以下（存款利息所得來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動產價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辦理。
- 三、未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 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標準：

- 一、家庭年收入低於三十萬元整，每學年補助三萬五千元整。
- 二、家庭年收入於三十至四十萬元整，每學年補助二萬七千元整。
- 三、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至五十萬元整，每學年補助二萬二千元整。
- 四、家庭年收入於五十至六十萬元整，每學年補助一萬七千元整。

- 五、家庭年收入於六十至七十萬元整，每學年補助一萬二千元整。
- 六、其補助金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應繳金額中扣除。
- 七、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八、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九、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十、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第四條 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均須包含詳細記事)一份(需含第二條款規定之家庭所得計列範圍所有成員)。
- 三、前一學年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前一學年未領補助金免付)。

第五條 本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並依公佈時間辦理。

第六條 收件方式顧及校外實習需求，除現場收件外，亦接受掛號郵寄收件。

第七條 本補助核定通過後，如獲得補助學生第二學期末繳交註冊費，本補助自動取消。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得依教育部政策及實際執行狀況修訂之。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17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職專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通過當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三、 具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學生。
- 四、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學生。

第三條 助學金額與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助學金金額每月達 6000 元以上，受補助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每學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初審後，依學生經濟狀況排定補助順序，由學務長核定後，給予補助金額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第五條 鼓勵措施

前一學年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酌予減免。

第六條 本助學金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08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不因一時經濟問題影響學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 家庭突遭變故，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
  - （二） 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費用者。
  - （三） 因其他急難事件或需緊急紓困而有必要救助者。
- 三、 凡合於前述所列要件之一者，須經班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簽章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初審彙整後，報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但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
- 五、 經核定本助學金者，可優先錄取校內學習助學生。
- 六、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訓導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10-0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技能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技能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等。技能競賽管理單位為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運動競賽管理單位為運動休閒系。
-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指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競賽項目至少有3個國家(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者，未達國際性標準則以全國性競賽審查。
  - (二)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者。
    -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
    -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技能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4.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競賽活動，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活動主辦單位需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七點組成。
    - 5.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大專盃運動錦標賽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8隊(人)以上；電競項目國際賽獎金標準比照全國性金額。
  - (三)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不包括學會、協會、民

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活動。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分區技能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4.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或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中正盃、全國單項錦標賽、全國性校際盃、全國性系際盃之一般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 8 隊（人）以上。

四、技能競賽及運動競賽獎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技能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 個人

- (1) 第 1 名或金牌獎項：獎金 8,000 元整。
- (2) 第 2 名或銀牌獎項：獎金 6,000 元整。
- (3) 第 3 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3,000 元整。
- (4) 第 4 名或佳作獎項：獎金 2,000 元整。

2. 團體（依參賽人數平分獎金）

- (1) 第 1 名或金牌獎項：獎金 10,000 元整。
- (2) 第 2 名或銀牌獎項：獎金 8,000 元整。
- (3) 第 3 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4,000 元整。
- (4) 第 4 名或佳作獎項：獎金 2,000 元整。

3. 主辦單位未明確授予名次獎項，不予核定獎助學金。

4. 國際性比賽發予為全額，全國性比賽為全額之 80%，地區性比賽為全額之 50%；同一競賽獲多項獎項時，以最高名次獎項、獎金敘獎；競賽項目獲獎比例達 50%(含)以上，僅獎助前 3 名。

5. 團體組參與競賽人員遇非學生身分者，依參賽人員類別比例發予學生獎助學金；非學生身份參賽類別區分為校內師長與校外人士，上述人士至多採計 1 人，納入獎助學金比例計算。

（二）運動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 個人

- (1)第1名或金牌獎項：全國性獎金10,000元整，地區性獎金3,000元整。
- (2)第2名或銀牌獎項：全國性獎金7,000元整，地區性獎金2,000元整。
- (3)第3名或銅牌獎項：全國性獎金5,000元整，地區性獎金1,000元整。
- (4)第4至6名獎項：全國性獎金2,000元整。
- (5)地區性跆拳道品勢及空手道型競賽獎金：
  - A. 第1名或金牌獎項：獎金1,500元整。
  - B. 第2名或銀牌獎項：獎金1,000元整。
  - C. 第3名或銅牌獎項：獎金 500元整。

## 2. 團體

- (1)冠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6,000元整，地區性獎金3,000元整。
- (2)亞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5,000元整，地區性獎金1,000元整。
- (3)季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4,000元整，地區性獎金500元整。
- (4)第4至6名基數獎項：全國性獎金2,000元整。
- (5)地區性各項賽會團體賽每次補助獎助學金金額，以不得超過1,5000元整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參賽隊伍或個人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獲獎後之次學期內提出，由各系所分別於9月底及3月底前完成資料審查，送件申請。
- (二)若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依學制得於畢業該學期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

## 六、審查方式：

- (一)本要點需設立學生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每學期由學務長推薦5至7位系主任組成，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本小組須針對新增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四)就獎助學金核發標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判定疑慮，提請本小組審議。

## 七、凡經本要點核發獎助學金之技能競賽得獎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它各

類獎勵金，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學生表現績優而遇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助學金。

九、本獎助學金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團體組代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系 所 班 級		學號	行動電話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競賽	競賽參賽國家	計有 _____ 個國家 (不含大陸港澳)		
競賽參賽項目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團體競賽項目 參賽組數	總共 _____ 組	個人競賽項目 參賽人數	計 _____ 人		
獲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曾獲學校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車(飛機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計 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組	別	名	次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元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報名簡章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資料含競賽隊伍人員或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影本或獎盃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料審查 (系科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承辦人 簽章		
初審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組長簽章	審核小組 召集人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1. 上學期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依學制得於畢業該學期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
3. 團體組競賽者，請檢附團體參賽名冊，如附表一。
4. 請詳填競賽項目參賽組數及人數，國際賽請詳填參賽國家數(不含大陸港澳)以利審核參賽資格條件。
5. 凡經本要點核發獎助學金之技能競賽得獎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它各類獎勵金，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108.03.05 版

附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申請技能競賽獎助學金 - 團體組參賽名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代表人 姓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行動電話						
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第_____名		申請獎助金額						
◎ 參賽人員如下：(共計_____名)									
編號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1									
2									
3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_\_\_\_\_

# 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

10510-037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菸害防制法，推動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如下：

- 一、政府頒佈之「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菸害防制法」。
- 二、本校菸害防制辦法。
- 三、本校防制學生違規吸菸暨菸害健康課程實施辦法。
- 四、本校「春暉專案」相關計畫與學生獎懲實施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為使學生遠離菸害並建立青少年拒菸、抗菸的行為與意識，為締造「無菸住宿環境」奠定基礎，確保身心健康，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

第四條 協議宿舍為公共場所違規視同校內違規並依「本校防制學生違規吸菸暨菸害健康課程實施辦法」處理。

第五條 一般事項：

- 一、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加強宣導、要求、執行等事宜。
- 二、協請宿舍管理中心依本辦法嚴格要求執行。
- 三、宿舍幹部負責協助宣導、規勸、舉發等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